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

有關資產租賃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度 超出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年度上限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母公司之間根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有關母集團向本集團租賃資產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據此(其中包括)，母集團同意向本公司租出若干資產(包括硫酸罐車、循環水泵站、大學生公寓、房屋、生產線(包括房屋及設備等))，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超出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份對持續關連交易狀況進行定期審核期間注意到實際交易金額達人民幣4,778,000元，其超出了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有關母集團向本集團租賃資產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人民幣3,78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資產租賃框架協議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誠如該公告標題為「內部控制」一節所載，本公司將每月定期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及匯總各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並將報告提交董事會進行月度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持續關連交易監測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金額人民幣513,000元，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的13.5%。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持續關連交易監測表顯示，交易金額已達人民幣4,778,000元，超過二零二四年年度上限人民幣378萬元。經與母集團、本公司商務部及冶煉廠財務部三方核實發現，二零二四年新增了硫酸銷售大客戶，預計年鐵運發運量為15萬噸，銷售模式為硫酸銷售及罐租的費用由本集團與客戶結算並收款，再由本集團支付母集團結算罐租費用(實際已由客戶承擔)，罐租結算價格為19.91元／噸，訂立該新客戶合同時未考慮到此種銷售模式將增加與母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金額。

董事認為，超過年度上限乃無意疏忽及個別事件。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步驟加強內部監控，防止有關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將指示本公司業務部門在訂立業務合同時，仔細甄別觸發或增加持續關連交易交易金額的可能性，及指示本公司財務部審核業務結算條款時，對觸發或增加持續關連交易交易金額進行提示，本集團將加強對其員工之培訓及本公司部門間之溝通，以及確保今後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年度上限之修訂

鑒於本集團業務成長，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母集團根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向本集團租出資產的預期交易金額。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並增加至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表所載：

母集團向本集團的租出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3,780	3,780
經修訂年度上限	6,000	7,500

上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根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向母集團租賃資產的現有交易金額；(ii)本集團為其業務經營須向母集團租賃之估計金額及資產類別；及(iii)有關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五年止未來兩年的預期租賃費用。

定價政策

資產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未以任何方式變更或修訂，而主要條款(包括定價政策)載於該公告「A.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13.資產租賃框架協議」一節。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持續審慎監察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及估計需求。由於本集團業務成長，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母集團根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向本集團租出資產的預期交易金額。經修訂年度上限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收益並有助本集團更加有效使用其資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之交易已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繼續按此進行，且有關交易的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通過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設立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作為關連交易管理的討論與決策機構，由董事會領導，直接全面管理關連交易相關事項。本公司已採取嚴格措施監控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標準。相關業務部門的部門負責人負責本集團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的初步定價。該初步定價將報本公司財務部批准。然後，該等價格將報告給本公司法務部，法務部負責整理各業務部門有關本集團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的資料，並確保任何該等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符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經過上述審查程序後，本公司法定代理人或授權代表將代表本公司執行該等關連交易。本公司資本運作部、財務部及法務部負責監控本集團的各項關連交易，確保交易根據其條款進行，包括相關定價機制及相關交易金額的定期報告。本公司企業發展部及財務部將每月定期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控，匯總各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產生的交易金額，並向董事會提交報告以供其月度審查。倘實際交易金額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80%時，將進行重新評估。如果重新評估後確定可能超出年度上限，本公司企業發展部將啟動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視需要）程序，以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提高年度上限。

此外，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須遵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申報要求及接受其年度審核，以確保交易按照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進行。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中時發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1,962,999,0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並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權益。因此，母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年度上限修訂，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適用規定。

由於根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有關母集團向本集團租賃資產之年度上限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採、開採及加工礦石及買賣金屬產品。

母集團

母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其控股股東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母集團的主要業務是開採冶煉銅礦。母集團之全面一體化業務令其能夠從事從採礦、選礦、冶煉電鍍、研發、設計至銷售及貿易之銅業生產之不同階段。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該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母集團根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向本集團的資產租出之現有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母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母集團根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向本集團的資產租出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肖述欣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肖述欣先生、張金鐘先生、張愛軍女士及陳學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芳女士、王岐虹先生及劉繼順先生。